

黄叶飘落,红花凋零,我们踏着暗黄的地毯,尾随秋天的脚步,与冬爷爷不期而遇。

才刚入冬,灰暗的雾霾就遮住了京城稀少的蓝天,把太阳公公都赶走了,一下子,大北京灰暗了许多。街边的小草一下子将清亮的绿衣收了起来,露出沧桑的皮肤;本就有些光秃的树干,此刻在霾的笼罩下,显得更暗淡了,没有了丝毫生机;行人也都带着大口罩,个个脸色蜡黄,面容憔悴,早无往日的活泼精神。

京城的雾霾天虽多,但无霾的雪天却是美好的。戴上绒帽,搭好围巾,撞开门,感受这晶莹之雪的洗礼。迎着刺骨的寒风,在漫天飞舞的雪花中,堆两个雪人,揉两个雪球,在雪

有感而发

我是沙漠徒步小勇士

马骏麒
进才实验小学三(9)班

今年暑假,妈妈要带我去参加一次沙漠亲子徒步穿越的活动。她说,我们一行四五十个大人和孩子,要用三天的时间,徒步四五十公里穿越腾格里沙漠。我一听,觉得那有什么难的?那距离不就是绕世纪公园走八九圈吗?何况给我们三天的时间!真是小事一桩!

事实却证明:我想得太简单了!

第一天,我们坐了两个小时的车,从绿树成荫的银川来到了满眼黄沙的腾格里,我真是太激动了!在妈妈的帮助下,我迅速把自己从头武装到了脚:帽子、眼镜、三角巾、快干衣裤、手套、防沙鞋套、徒步鞋,还有对讲机,和大人在一起活动真开心……

第二天,是最艰难的一天,小朋友们要和家长分开,在教练的陪伴下,自成一队走二十几公里的路。听说这一天的地形非常复杂,都是连绵起伏、高低错落的沙峰。另外,根据当地有经验的领队预测,全天艳阳高照,地表温度会高达四五十摄氏度。我才走了一会儿,就觉得自己的双脚冒热气,脑袋被晒得火火热热的,喉咙不一会儿就干得嘶哑。眼前的沙漠一望无际,每穿越一个沙峰,我们都要气喘吁吁,休息一会儿。时不时,有小朋友因为中暑,体力不支,坐在地上。这时,我觉得自己慢慢了解了沙漠的脾气,并不再害怕它。我保持均匀的步伐,并每走一段距离就喝一小口水。教练还交给我一个任务,做全队的“环保卫士”,把小伙伴们沿路丢下的垃圾集中在环保袋,背回营地。我边走边捡,袋子被塞得鼓鼓囊囊。走在家长队伍里的妈妈,很担心我的状况,时不时用对讲机呼叫我,问我怎么样。我都告诉她没事。就这样,我们从日出走到日落,越走越慢,越走越累。可是,我始终走在前三名,完成了第二天的徒步。到达营地,同行的教练纷纷表扬我这一天的表现。最令我高兴的是,我足足捡了14斤的垃圾,顺利完成了任务!

第三天,又是烈日炎炎,我像充足了能量的勇士,勇往直前。我和其他两个小伙伴,甩开了小朋友的队伍,追上先出发的家长队伍。当我们冲上沙峰,家长们看到我们几个,大吃一惊。我们几个孩子好像脚底装了风火轮,停也停不下来,丢下家长队伍,继续前行。终于,我们三个孩子率先冲过了终点!

队长叔叔给我戴上哈达和奖牌,并对我说:“走过腾格里,你已经是个真正的男子汉了!”听了这些,我不由自豪万分。只要坚持,没有完不成的任务,不是吗?

人物素描

我最喜欢的一个汉字是“爱”。爱的繁体字是“愛”,字里包含了一颗心,意思是每个人都要用心,才会彼此相爱。爱有许多种,有对孩子的爱、对父母的爱、对朋友的爱、对兄弟姐妹的爱、对自己的爱、对小动物的爱……而我最想讲一讲我和弟弟之间的爱。

我有一个弟弟,我们相差三岁,现在我们两人互帮互助,其乐融融。想起弟弟刚出生的时候,我可嫉妒他了!“弟弟出生了,世界上又多了一个可爱的小男孩!”这是妈妈说的,可我并不那么想!爸爸妈妈整天在他的身边,抱着他,哄他开心,还时常抚摸他那没有头发的小头,却根本顾不上看我一眼。我想:我还不如离家出走呢!离你们远远的,多好!有时趁

里打两个滚儿,玩累了,坐在软绵绵的雪地里,靠着高大可爱的雪人,看着眼前透亮晶莹的雪花,飘呀飘,在呼出的热气里慢慢融化。

腊月里,刚放寒假的孩子们不约而同地集结在冰湖边,一眼望去,这个冰冻“千里”的大湖真像明晃晃的玉盘,上面的小冰粒悠闲地躺着,与阳光开心地挑逗着。那冰面光滑又透亮,让人不忍践踏。孩子们个个拍着巴掌地进入溜冰区,冻得通红的小手紧紧攥着冰锥,

放飞理想

(水粉画)

王岩

民办沪东外国语学校五年级(B)班

幸福列车

元旦到了,爸爸妈妈带我去吃川菜,据说那家饭馆的菜是一绝,但你不要以为是一道菜哦!

那天,落座后,女服务员就给我们发了小碗和筷子。嘿哟,可真像军民生产时候的碗呐!

第一道菜是辣油浇猪耳,大片大片的猪耳朵整齐码在盘子里,服务员拿起勺子,舀起一勺辣油就往上浇,顿时,那猪耳朵就像穿上了衣服,片片鲜红透亮。我咂着嘴,口水都被“勾”出来了。

我迫不及待地夹起一片往嘴里送,先是有点咸,再就是甜味进入味蕾。咦?明明是川菜,怎么不辣呢?我又夹起了一片,妈妈小声地提醒我说:“别急,慢慢吃,好吃的还在后边呢!”我扮了鬼脸,得意地笑了。可猪耳还没进口,嘴里先烧了起来,舌头都不敢待在里面了,想“出口”了,原来那辣是后起之

我最喜欢的一个汉字

大家不注意,我就拧他一下;有时吃饭时,就从他的饭碗里偷走一勺好吃的东西。反正做每件事情都要和他争一争。

渐渐地,我们都长大了,相互之间的接触也多了。我们一起上学,一起看动画片,一起骑自行车,一起讨论学校里碰到的事情……我对弟弟的看法改变了,开始觉得他是一个可爱的小男孩。

一天晚上,弟弟生病了。他着急地拖垃圾桶的声音惊醒了我,我赶紧跳下床,把垃圾桶飞快地拿到了弟弟床边,问:“你怎么了?哪里不舒服吗?”弟弟被喉咙里涌上的东西堵得无法说话,一眨眼,他吐了出来,我拍拍他的背说:“想吐就再吐吧,可能会舒服一点儿呢。”等弟弟缓

一声哨响。“咻!”的一声,冰锥“喳”地扎入冰层,溅起几粒闪亮亮的冰晶,这时湖面上撒下一片孩子们“咯咯”的欢笑声。

很快,便到了新年,街上的人渐渐多了起来,各家店铺、老字号也都打出了鲜亮的招牌。美食街上最是热闹,瞧!这人流里杂着小孩、年轻人、老人,其中有北京人,也有外地人。大家穿着新“桃”,不论男女老少,脸上全洋溢着过大年儿时的兴奋劲儿!听!是卖糖葫

曾几何时,我一直向往着,能过上这样的生活:一杯绿茶,手执一卷喜爱的书,心无杂念,目光中文字的风景在流动,或喜、或悲、或平和、或忧愁。几段文字读罢,心头感慨万千。手执一支铅笔,在白纸上涂鸦出几行小诗,让心灵,在纸张上发出轻轻的颤音。生命,在静谧的时光中变得澄澈而丰满。

是诗歌,让思绪灵动起来。是诗歌,让情感,有了停泊的港湾。有诗相伴,是一段精彩的旅程。

生命不能没有诗。无诗,我们焦躁的心灵何处安放?当你厌倦了人生中紧张、繁忙的快节奏生活,想慢下来,这时,可以读一读田园诗“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心,瞬间能安静成一汪清泉。当你面对钢筋水泥浇筑成的建筑出现审美疲劳时,可以读一读山水诗“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让大山拓宽你的视野,让瀑布涤荡你无言的困惑。诗,如一缕清风,吹拂掉心头的微尘。诗,如一盏萤火虫,微微照亮落寞的心空。

生活不能没有诗。无诗,日子就会变得索然寡味,没有情调。华灯初上的夜晚,一杯红酒,一根红烛,生日的晚宴上,朗诵一首精致的小诗。情感在诗歌中悄悄孕育出唯美和浪漫,

心中的“川菜”

“辣”啊!果然,辣得绝,辣得三分秋色。

接着上来的,你想吃却不敢吃的“毛血旺”,辣到极致的尖椒木耳,但令我印象最深的菜,不,是点心,就是爸妈小时候经常吃到的锅巴,这锅巴与以前不同,是大米做的,脆脆的,但上面有辣椒、番茄,还有蛋黄,让每一片锅巴,都火红火红的,吃得我嘴里直“喷火”。再看看周围的食客,一个个头上大汗淋漓,不停地扇着“出口”的舌头,筷子却不听使唤伸向盘子。

见此情景,这种特色菜肴,这种刻骨铭心的“辣”,再次增加我对川菜的喜爱之情,那一个个欲罢不能的怱样,像储存芯片一样植入我的大脑中,或恍然如梦。

也许,在平淡冷静的生活里,冷辣反差越大越令人感受浓浓的热情吧!

了一口气,我跑到卫生间接了一杯水,让他漱漱口,这才去叫在隔壁房间休息的爸爸妈妈,并小心翼翼地扶着弟弟去了他们房间休息。干完这些事后,我才安心地睡觉了。

第二天早上,我去看弟弟,并给他泡了一杯泡腾片水送到他面前。弟弟说:“谢谢!姐姐。”我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这都是我应该做的啦!”

那次弟弟生病以后,他每次放学回家,都会喊着我的名字冲进家门。之后他生病了,我会给他讲故事,或者就是在房间里做作业,顺便和他聊聊天。妈妈怕我被传染,让我离开,我答:“小孩子一个人躺着是很寂寞的,我陪陪他。我经常吃糖醋大蒜,很强壮的!”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我和弟弟的感情加深了。

我感到用心帮助他人,给予他人爱,自己也能感到温暖、快乐!我真喜欢“爱”这个汉字。

芦的吆喝声!“卖糖葫芦哟!”这声音,高亢、雄厚,又连绵不断。再往前走些,一阵肉香扑鼻而来,嗨!是一大锅酱肘子!那大锅里腾着热气,冒着水泡,酱色的肘子在里面翻滚着,那肘子光溜溜的,上面还闪着光,真叫人口水直流三千尺呀!进了店里,只见这一排排桌子周围坐满了顾客,桌上摆满了各样北京特色:热气腾腾的酱肘子,金灿灿的豌豆黄儿,闻名遐迩暇尔的炸酱面,唇齿留香的烧饼,酸甜可口的糖葫芦……

桌边的人们一边品着这百年的美味,一边相邀着逛庙会、看着“春晚”,不亦乐乎!这就是北京的冬天,热闹的冬天!

所有人都安静了下来,只有诗歌的声音在空气中流动和回响。有诗,我们就能体味出生活中的善心与温存。有诗,就能拉近人与人之间彼此隔膜的距离。诗,恰似一座连心桥。

著名作家王鼎钧在《有诗》一书中写道:“只要天空还有一抹蓝,就有诗。只要雪有影、雨有痕、雷有声、水有纹,就有诗。只要有一滴泪、一条小径、一阵惘然,就有诗。”

说得多好!诗歌就是诗心在季节的藤蔓上结出的善良的果实。只有一颗纯净的诗心的存在才能在这个物欲的社会中受到人们发自内心的尊重。有人说:诗人是社会的良心。此言不虚。

我有一个写诗的朋友,他生活在底层,歌唱在底层。虽然只有小学五年级的文化,但他对诗歌的深深迷恋和写作却丝毫不逊于象牙塔里的学子。他写的诗,更多的是对生活诗意的提炼和发现。他和他的诗让我懂得:诗,有时不仅仅是调和这个喧嚣和烦躁社会的良药,更是一群热爱生命的人对生活鼓起的希望和力量。诗歌的种子种植在灵魂深处,在阳光、空气和水的作用下,结出了沉甸甸的果实。有诗相伴,就是让一个美丽的希望延续。有诗相伴,就是让一个梦想传递。种子的梦,可以微不足道,但不可或缺。

“噼噼啪啪”的鞭炮声又响起来,全家人团聚在一起吃着年夜饭,大家边吃边看边聊,话题自然而然地就又扯到我小时候的那件啼笑皆非的事情上了。哎——那时的我是多么天真啊!

我五岁那年也是除夕,大人为准备晚餐非常忙碌,不能陪我,我把电视打开,无意间调到了新春频道,电视里的人们都忙着剪窗花、贴窗花。那精美的图案顿时吸引了我,我对这个春节民俗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原来窗花里的牡丹花的寓意是花开富贵、红红火火,真的好漂亮。

那时我是个小女孩,虽然不会用剪刀剪窗花,但是创意还是有的。我眼珠一转,想到了奶奶新换的床单,那上面娇艳怒放的不正是牡丹花吗,这可是窗花最合适的对象啊!心动不如行动,我立刻拿上儿童剪刀来到了奶奶的房间,爬上床,拉起了床单,沿着牡丹花的边缘小心翼翼地剪了起来。好几次小剪刀被厚厚的布挡住了,我慢慢地往后退一点,再剪下。显然,一朵窗花是不够的,第二朵,我就有经验多了,正好成双成对。拿着被单窗花,丢下一床的碎布,飞快跑向客厅。看着亮堂堂的玻璃窗,找到最佳位置,我先用胶水涂在窗花的背面,帖上了窗子。因为窗子太干净了,所以窗花没一会就滑落了下来。我抹上了更多胶水,并用手紧紧按住窗花,直到胶水干了,一对牡丹花便牢牢地爬上了我家的窗子。我迫不及待地叫家人来观赏我的成就。大人们全惊呆了,纷纷表扬我手巧,奶奶边夸边说:我看着这牡丹花咋那么眼熟啊。妈妈笑着指着我说:“妈,这可是你新换的床单啊!”大家一愣,继而发出了响亮的笑声。奶奶非但没有责怪我,还强烈要求保留这份天真。那年春节,这两朵窗花占据了我家的客厅,每个来拜年的亲朋好友都知道了它们的来历。

现在回想起来,小时候的我,真的很天真!

快乐时光

小时候过年

王一涵
虹口区第六中心小学
五年级(2)班